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B8_94_E6_94_BF_E6_B8_94_E6_c80_323983.htm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

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国渔调[2006]13号）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为维护海上正常的渔业作业秩序，防止和减少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发生，保障渔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05年10月25日，我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05]33号），要求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处理工作，明确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并要求两个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协作机制。根据两部通知要求，现就渔业行业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海上渔事纠纷调处机制 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是当前转变政府职能、实践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内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建立并逐步完善海上渔事纠纷调处机制。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明确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机构，制定渔事纠纷接报、处置和调解等工作程序，并向社会公告。做到领导落实、职能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负责海上渔事纠纷调处的机构（以下简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海上渔事纠纷的报告后，应立即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妥善处置，不

得互相推诿，贻误时机。切实做到海上渔事纠纷“渔民报案有渠道，主管部门有人管”。二、明确职责，加强合作，积极化解渔民矛盾和渔区社会矛盾（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海上渔事纠纷的报告，必须无条件受理，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置。避免事态恶化是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当事船舶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上渔事纠纷发生地就近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负有制止事态恶化的责任。接到海上渔事纠纷报告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纠纷双方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如一方为养殖户，则为其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通报；当事船舶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通报后要迅速采取措施，通过行政渠道或渔民社团组织做好当事人的工作，指导渔民协商解决纠纷；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就近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派出渔政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控制海上局面，制止事态恶化。当海上局面超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控制能力时，应及时要求同级公安边防管理部门予以配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